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嘉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昱靜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,4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敘明上訴理由，併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